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五十一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（田徑、游泳）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
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（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賽一般組學生）、體育專業組（大專院校體育

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）等五組。
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（名額另計）。

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二十五名，每名六千元；國中組二十名，每名七千元；高中組十五名，每名七千元；大專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；體育專業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學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
（一）一〇三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
1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（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）。2、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（國中組五等第九分制，比照平均七十分以上）。

（二）參賽成績證明：

1、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有效之證明文件（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者三件即可）。

2、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3、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
五、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
（一）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（凡最近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）

（二）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
（三）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
（四）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（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）。

（五）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壹萬元至伍萬元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。

七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截止（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10401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一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（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）、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，不予審查。（聯絡電話：0二一二七七一六六一一分機八二七或手機0925770077）。

收件日期： 裝 訂 線
編號：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五十一屆 中華 嘉新 體育獎學金（特別獎）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一、個人資料							照 片 (二吋)	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字 號		
家庭生 活情形		通訊處 (郵遞區號請務 必填寫)			身高	公分		
					體重	公斤		
		聯絡電話			傳 真			
畢業校系				校 址				
服務單位		現任職務		地 址				
二、運動專長								
專長項目		對未來 的期許 與建議						
三、申請事由：								

四、附件說明

四、填写说明
1
2
3
4

1

推薦單位：
(簽章)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(簽章) 年 月 日

五、審查紀錄

第一次審查意見	第二次審查意見

審查委員
(簽章)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
(簽章)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送審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，請自行縮印成A4規格，並沿裝訂線裝訂之，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（不予退件）。

三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

三、凡最近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日期從五月十一日到六月十日截止收件。逾時恕不受理。

收件日期：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編號：

中華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五十一屆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						申請組別	照 片 (二吋)	
姓 名	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家庭生 活情形		通 訊 處 (郵遞區號 請務必填寫)				身 高		公分
					體 重	公斤		
二、學籍資料						聯絡電話	傳 真	
校 名		學 號		院系 年級	校 址			
三、在校成績			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驗證	合 格			
					不 合 格			
四、運動專長								
專長項目			對未來的期許 與建議					
參賽 紀錄	舉辦日期	主辦單位	比賽名稱	參賽項目	組 別	成績紀錄	備 註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學校校長： (簽章)				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	
五、審查紀錄								
第一次審查意見				第二次審查意見				
審查委員 (簽章)				審查委員 (簽章)	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一、在校成績（上學期成績單）、參賽紀錄（獎狀或成績證明，擇最優三件即可）請自行縮印成 A4 規格，並沿裝訂線裝訂之。
二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
三、參賽成績締造期間為：至去年六月一日起到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四、申請日期從五月十一日到六月十日截止收件。逾時恕不予受理。